

新密市社会保险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文件

新密社保医疗〔2014〕1号



关于提高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厅关于提高我省部分医改资金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4〕24号）和《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郑政〔2008〕18号）要求，现将2014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各级财政负担情况通知如下：

2014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

（一）18周岁以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9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3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分别

由原来的中央 156 元、省 62 元、郑州市 10 元、新密市 52 元，调整为中央 180 元、省 70 元、郑州市 10 元、新密市 60 元，个人缴费仍为 10 元。

（二）18 周岁及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388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420 元，其中补助标准分别由原来的中央 156 元、省 62 元，调整为中央 180 元、省 70 元；郑州市、新密市级财政补助仍为 30 元、60 元，个人缴费仍为 80 元。

（三）新密市属大中专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300 元调整为 34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中央 156 元、省 62 元，调整为中央 180 元、省 70 元，新密市级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62 元，调整为 70 元。个人缴费仍为 20 元。省、郑州市属大中专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数额与新密市属大中专学校相同，筹资来源渠道按国家、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18 周岁以下属于我市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18 周岁及以上属于我市低保对象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的特殊补助政策按国家、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密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密市社会保险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办：市社会保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1日印发